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	於遞交[編纂]	於緊隨資本化	於緊隨資本化
		申請日期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申請日期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焯榮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³⁾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0	0%	[編纂]	[編纂]
Polar Lights ⁽⁵⁾	實益擁有人	0	0%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0	0%	[編纂]	[編纂]
Twinkle Galaxy ⁽⁶⁾	實益擁有人	0	0%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0	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焯榮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焯榮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焯榮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5) Polar Lights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Polar Ligh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Polar Ligh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Twinkle Galaxy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Twinkle Galax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Twinkle Galaxy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